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 对口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着力构建应用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立交桥”，拓宽中职学生升学渠道，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6年普通高等学校对口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25〕217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济源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对口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以下简称“对口招生”）招生工作。

第三条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贯彻执行“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四条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五条 学校全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第六条 办学性质及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第七条 办学层次：专科。

第八条 办学地点：学校目前有高新校区和沁园校区。高新校区为学校主校区，位于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东段677号；沁园校区位于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大道中段88号。

第九条 颁发证书：

1.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2. 颁发学历证书的种类：学生修业期满，成绩合格，按照教育部及我省有关文件执行，颁发教育部统一电子注册的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毕业证书。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设有招生工作委员会，负责领导学校招生工作，决策与招生有关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处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济源职业技术学院高职（专科）招生的日常工作。学校不委托任何个人和机构从事招生工作。

第十二条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纪委负责对招生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第四章 招生计划及录取

第十三条 招生对象：具有我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的2026年应届中职毕业生。

第十四条 招生计划：学校按照河南省教育厅核准的年度招生规模，依据教育部文件精神 and 自身发展实际，结合近年分专业计划编制与执行情况，统筹考虑生源结构、生源质量等因素，合理编制分专业招生计划，具体招生计划以河南省招生主管部门公布为准。

第十五条 录取原则：按照教育部及河南省有关文件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对口招生考试成绩为依据，全面综合衡量，择优录取。

第十六条 录取规则：

1.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对进档考生分配录取专业。若考生所有专业志愿均不能满足，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将其调剂录取到招生计划尚未完成的同类别招生专业，如不服从专业调剂，对其作退档处理。

2.在分配录取专业时，投档成绩相同的考生，中职类专业依次按语文·英语（合卷）、数学成绩排序；教育类专业依次按语文（幼师语文）、数学（幼师数学）成绩排序，对于同专业类内如出现考生投档成绩（含小数部分）相同的情况，按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成绩排序。

3.考生加分办法参照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的有关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不限考生应试外语语种，学生进校后学校均以英语作为第一外语安排教学。

第十八条 男女生比例：招生各专业男女比例不限。

第十九条 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学费及奖助措施

第二十条 学校2026年各专业学费及住宿费收费标准为：

1.学费：文经类专业3700元/生/年；理工类专业4200元/生/年；医学类专业4800元/生/年；艺术类专业6000元/生/年。

2.住宿费：住宿费标准：6人间有独立卫生间800元/生/年。

第二十一条 奖助措施：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后可向学校申请高校国家助学贷款，也可在入学前到生源所在地县（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每生每年最高可申请助学贷款20000元。申请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新生，开学时可通过绿色通道入学。

学校建立了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校奖学金、勤工助学、临时困难救助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国家助学金分为一、二、三等，分别为4400元/生/年、3700元/生/年、3000元/生/年；学校助学金为1000元/生/年；奖学金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校一、二、三等奖学金，分别为10000元/生/年、6000元/生/年、1000元/生/年、800元/生/年、500元/生/年；另外学校设立校长奖学金（最高标准为12000元/生/年）。

服兵役国家教育专项资助：自主择业的退役士兵及在校入伍的退役复学学生可申请学费减免，减免标准按所学专业的收费标准执行，最高为20000元/年/生；学生在校或毕业后应征入伍，可申请学费补偿或助学贷款代偿，最高为20000元/年/生。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新生复查。新生入校后，学校按照省教育厅的统一部署对新生资格进行全面复查。对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考生，及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要求的考生，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二十三条 对口招生咨询人员意见仅供参考，不作为录取依据及承诺。我校未委托任何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参与学校的招生宣传、考试和录取工作，对以我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机构或个人，我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若有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济源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招生咨询与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391）6636611 6636622

传 真：（0391）6611068

通讯地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东段677号

邮 编：459000

信访电话：0391-6621022

网 址：<https://www.jyvtc.edu.cn>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对口招收中等职业 学校毕业生招生章程-专业信息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学制	学费(元/年)	备注
01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510209	3	4200	
02	大数据技术	510205	3	4200	
03	计算机应用技术	510201	3	4200	
04	计算机网络技术	510202	3	4200	
05	视觉传达设计	550102	3	6000	
06	首饰设计与工艺	550123	3	6000	
07	数字媒体技术	510204	3	4200	
08	动漫制作技术	510215	3	4200	
09	书画艺术	550107	3	6000	
10	学前教育	570102K	3	3700	
11	音乐表演	550201	3	6000	
12	表演艺术	550204	3	6000	
13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460701	3	4200	
14	新能源汽车技术	460702	3	4200	
15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	460704	3	4200	
16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500212	3	4200	
17	食品智能加工技术	490101	3	4200	

18	食品检验检测技术	490104	3	4200	
19	工程测量技术	420301	3	4200	
20	建筑设计	440101	3	4200	
21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440102	3	4200	
22	建筑工程技术	440301	3	4200	
23	建筑室内设计	440106	3	4200	
24	机电一体化技术	460301	3	4200	
25	工业机器人技术	460305	3	4200	
26	无人机应用技术	460609	3	4200	
27	护理	520201	3	4800	
28	康复治疗技术	520601	3	4800	
29	药学	520301	3	4800	
30	中药学	520410	3	4800	
31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 与管理	590302	3	3700	
32	电子商务	530701	3	3700	
33	市场营销	530605	3	3700	
34	大数据与会计	530302	3	3700	
35	跨境电子商务	530702	3	3700	
36	人力资源管理	590202	3	3700	
37	旅游管理	540101	3	3700	
38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 运营	540106	3	3700	

39	研学旅行管理与服务	540105	3	3700	
40	高速铁路客运服务	500113	3	3700	
41	应用化工技术	470201	3	4200	
42	分析检验技术	470208	3	4200	
43	数控技术	460103	3	4200	

